

◆ 名額有限，視報名人數及開班數進行審核，名額超過即進行抽籤作業 ◆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【113學年度第1學期】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協助解決家長課後子女托育問題，特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。
- 二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08.03.26 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13年8月30日(五)開始；週一至週五，放學後至 17:30。
- 四、課程內容：生活照顧、家庭作業指導、團康與體能活動、藝能科學習等。
- 五、計費方式：
  - (一) 每生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25 元，由參加兒童家長負擔按月收取。
  - (二) 按月依實際日數計算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為原則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當月中途加入，收費不予另計；中途退出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- 六、繳費方式：每個月月底發給下個月繳費通知，請審慎考慮是否繼續參加，參加者請依通知期限內將費用繳給課後照顧班導師。
- 七、編班原則：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採跨年段混班，編班原則以降低班級人數，讓每位學生得到適性的照顧為最重要的考量。
- 八、放學方式：採集體放學，由課後照顧班老師統一帶領學生至校門口放學。
- 九、每學期若違反以下規範累積達 3 次，將隨即取消該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資格，被取消資格者按日退費：
  - (一) 無故不到未向老師請假者、無故超過 17:40 接走學生者。
  - (二) 學生無法服從課後照顧班老師指導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 - (三) 有拖延繳費或欠費不繳者。
  - (四) 未經老師同意使用手機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 - (五) 違規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低收入戶（區公所開立證明）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或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學生免收費（由教育部、局補助）；其他通過學校補助費審查之學生，繳交當月應繳金額之 5 成。
  - (二) 為配合本校及市府審查作業，請詳細填寫減免申請表，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減免申請表上有詳細說明）於 6 月 16 日(五)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感謝您的配合。
  - (三) 催繳 3 次仍未繳納費用者，得馬上停止參加課後照顧服務。
- 十一、洽詢電話：03-4830160 轉 2300 註冊組長。

教務處 敬上

##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」 家長同意書暨調查表

本人同意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參加草漯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並能於 **17:30 之前**將子女接回，且自負學生放學後之安全。

※ 請家長填寫緊急聯絡資料：(請務必書寫清楚正確以利聯繫)

聯絡人		關係	
行動電話		白天連絡電話	
第 2 緊急聯絡人		關係	聯絡電話
住家地址	桃園市觀音區		

※請勾選符合貴子女之身分項目：

1. 學生性別		2. 是否為新住民子女 (含大陸籍)		3. 是否具有特殊身份 (若有特殊身分，請詳細填寫減免申請表！)				
男	女	是	否	不具特殊 身份 (一般生)	低收入 戶	身障或 經鑑輔 會鑑定	原 住 民	家境清 寒或突 遭變故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※ 請勾選貴子女之放學方式：

	1. 於 17:30 前由家長親自至班上接貴子弟。
	2. 17:30 由各課後班老師將學生統一帶至校門口放學，家長接回。
	3. 17:30 放學，學生自行回家，但家長要確認並自負學生放學之安全。
	4. 每週固定於其他時段至才藝班或學校社團上課者，請比照家長親自至班級接送方式。 每週固定上才藝班或學校社團時段為_____
	5. 其他：

※ 本校**嚴禁**學生於參加課後照顧期間自行離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，敬請家長協助配合。

※ 此調查表填寫後請在 **113 年 6 月 21 日 (五)** 前交回教務處註冊組，以利後續編班事宜，感謝您！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敬請確認並親自簽名